

兩願離婚書

立離婚書人 甲方
乙方

(以下簡稱 甲方)
乙 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條件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
三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

權利義務之

行使或負擔，約定歸 方所有。

四、其他特約條件：

五、本離婚書自訂立後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。

六、本書約訂立後，除各執1份為據外，另1份由雙方偕同送至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甲方(男)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

住 址：

立離婚書人

乙方(女)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

住 址：

證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

住 址：

證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1. 證人應滿20歲且未受監護宣告，親自見證當事人離婚真意，並應在協議書上親自簽名蓋章。

2. 離婚當事人未滿20歲，應附法定代理人(父母)同意書。